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2〕13001号

南京富源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6430013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科技园C5栋6层

法定代表人：鲁骏

2022年1月1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监察人员到栖霞区江南水泥厂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富源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租用该厂区内场地从事再生资源处置及设备研发，有夹石设备一套，无粉尘收集设施，使用时有造成大气污染的可能。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照片；3、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无扬尘收集措施的夹石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1年2月16日止；查封期间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